

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5
3.2.3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不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2
7	附件	13

1 概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委托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环评、水保等前期手续的办理。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本环评进展的不同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在确定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网络平台、现场张贴、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格尔木日报》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相关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过程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一览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发布载体	备注
1	首次信息公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5 年 2 月 24 日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5 年 7 月 4 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	本次项目所在地、园区管委会、周边红柳村
		格尔木日报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公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至今，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首次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格尔木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示，如图 2-1 所示。





图 2-1 建设单位在其网站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首次信息公示后至今，未收到任何与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该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工业园区昆仑重大产业基地内，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内容有：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征求意见稿信息、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图 3-1。





图 3-1 建设单位在网站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当地权威且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格尔木日报》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和 2025 年 7 月 11 日，两次进行了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见图 3-3，3-4。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分别在本次项目所在地公示栏易于聚集的地方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 3-5。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其他

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3.3 查阅情况

至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截止日期，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望昆仑客户端

格尔木日报

中共格尔木市委机关报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63-0018 邮发代号 55—18 2025年7月8日 星期二 农历乙巳年六月十四

今日12版
总第6959期

格尔木日报

2025年7月8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任化静

广告11

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与本项目利益相关及关心本项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要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从即日起登录“链接: <https://www.geermu.gov.cn/details?id=f80808197a6679c0197>”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按照下述第四条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电厂厂址及灰场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团体和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注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登录“链接: <https://www.geermu.gov.cn/details?id=f80808197a6679c0197d8c50f9d0285>”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意见采纳与否。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耀辉
邮箱: 1484580601@qq.com
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黄河路街道金星路50号
电话: 0979-5999086
邮编: 816000

环评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22号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龚洁
联系电话: 029-89583684
电子邮箱: gongjiea@nwepdi.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版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7月4日~7月17日)。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图 3-4 在格尔木日报首次发布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海西柴达木沙漠基地送电广西工程 4×660MW 煤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与本项目利益相关及关心本项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要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从即日起登录“链接: <https://www.geermu.gov.cn/details?id=f80808197a6679c0197d8e50f9d0285>”

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按照下述第四条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电厂厂址及灰场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团体和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注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登录“链接: <https://www.geermu.gov.cn/details?id=f80808197a6679c0197d8e50f9d0285>”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并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意见采纳与否。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耀辉
邮箱:1484580601@qq.com
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黄河路街道金星路50号
电话:0979-5999086
邮编:816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22号
邮编:710075

联系人:龚洁

联系电话:029-89583684
电子邮箱:gongjia@nwpdi.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出版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7月4日~7月17日)。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图 3-5 在格尔木日报第二次发布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参与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至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信息截止日期为止，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不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7 附件

无